

淺談Deepfake色情影片的刑事對策與修法想像

楊子敬（律師考試及格，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近日，一名網紅涉嫌在私密通訊軟體上利用Deepfake（AI深度造假）之技術，將女性公眾人物「換臉」至色情影片上，並且盈利販售，遭刑事警察局破獲。此犯罪行為並造成社會輿論譁然，法務部亦表示此種Deepfake深度偽造影片透過網路流傳，讓假訊息散布，影響層面甚廣，從破壞個人名譽、恫嚇、假冒身分、詐欺、破壞商譽、影響金融市場，到操縱民主選舉結果，其破壞社會秩序、危害民眾權益鉅大，有鑑於此，將加速修法腳步，朝向加重刑責方向修法，以嚴懲不法。然而，在Deepfake技術發展至今，根據荷蘭網路安全新創公司Deeptrace（現更名為Sensity AI）2019年的研究報告《Deepfake現狀：前景、威脅與影響》，在全球網路散佈的14678件Deepfake合成影像中，96%是非法色情影片，不難可以看出，多數的犯罪行為都會涉及到性暴力的問題，故本文以下將試就我國目前在刑事法上的應對手段到可能的修法方向作初步的討論。

針對Deepfake的性暴力問題，在現行刑法可資運用的手段，主要有誹謗罪、散播猥褻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個資法。就誹謗罪的部分，刑法第310條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因Deepfake色情影片的散佈，依照社會通念應可構成對被偽造之人的社會名譽遭受貶損，且就算是在群組中傳播也會構成對不特定群眾的散播，是故將該當誹謗罪之構成要件。

而關於散播猥褻物罪的部分，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惟本條所稱之猥褻物，按照大法官617號解釋之意旨，應區分為硬蕊猥褻物以及軟蕊猥褻物，前者係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後者則是指「硬蕊以外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原則上硬蕊猥褻物禁止散布、播送或販賣；而相對的，軟蕊猥褻物則是只要採取適當隔絕措施，就可以散布、播送或販賣。是故，若Deepfake影片僅屬於軟蕊之範圍，則原則上僅在私人群組內散佈，則不會構成本條之散播猥褻物。

而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則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

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然而雖然本條僅適用於未成年人，若係本次事件的情況，則難有本條之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則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特定目的，除非有規定中的例外情形，才能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個人的臉部圖像自應屬於個資之範圍，故若Deepfake影片意圖為自己利益而濫用他人的臉部個人資料，則會該當於本條之刑責。

然而，對於就Deepfake影片，在犯罪態樣上，主要受害者應為被換臉的當事人，而經由換臉至色情影片的行為，侵害了被換臉的當事人的性自主以及身體自主權。就上開在現行刑法體系中可得保護當事人的條文，其所保障的法益皆不是性自主或是身體自主，例如誹謗罪是保護名譽權、散播猥褻物係保護社會的善良風俗利益、個資法則係保護個人資訊自主權。刑法上的性騷擾以及性侵害和妨礙秘密罪亦皆無法規範到此類型的影片。換句話說，在我國現行法上，並不存在完全可以針對Deepfake性犯罪的刑事法規範。

這樣的問題，在去年韓國爆發N號房以及女星Deepfake色情影片的事件後，也引發了針對此種新型態性犯罪的修法討論。故於2020年3月，韓國國會首次通過N號房事件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部份修訂法律案，該法案規定，製作或散佈Deepfake影片將被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萬韓元以下的罰款，如涉及盈利目的，最多可判處七年有期徒刑。而隨後在律師以及民眾的請願下，則進一步針對「購買、持有」造成網路傳播效應加以規範，故於隔月底再次通過性暴力犯罪處罰特別法、刑法、隱匿犯罪收益等相關修正案，規定持有、購買、儲存、觀看非法色情影像等行為，將面臨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3000萬韓元以下的刑罰。

此外，美國維吉尼亞州於2019年亦通過法令，將Deepfake納入反復仇色情範疇，違法有機會判罰最高 12 個月監禁與2500 美元的罰款（約新台幣7萬元）。對此，目前我國法務部強調將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法版本以因應此新型態犯罪，本文認為，在修法時亦應參考目前比較法上之資料，以完善對於被害人的保護。AI技術雖然為人類生活帶來了便利，但相同的其也產生了許多新型態犯罪的可能，性暴力只是其中一環，可想而知的是，法律體系應如何回應科技的倫理問題，將成為法政策上的重要課題，吾人不可不慎之。

（智庫成員發表之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